甘肃省绿化委员会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评选推荐全国绿化

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甘人社通〔2021〕356号

各市、州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和草原（林业）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11号）精神，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激励全社会支持参与国土绿化事业，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做好我省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推荐范围

（一）全国绿化先进集体评选推荐范围：从事国土绿化相关工作的有关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等。

（二）全国绿化劳动模范评选推荐范围：从事国土绿化相关工作的有关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具有行政事业编制社会团体中非干部身份的在职工作人员，企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现役士兵，农民等。

（三）全国绿化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范围：从事国土绿化相关工作的有关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具有行政事业编制社会团体中的在职干部，现役军官等。

以往获得“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全国绿化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在近5年内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除外。

二、评选推荐名额

全国分配我省推荐10个全国绿化先进集体、5名全国绿化劳动模范、6名全国绿化先进工作者。经研究，本次评选推荐工作实行差额推荐，各市州及省林业和草原局系统分别推荐1个先进集体，1名劳动模范，1名先进工作者。如确无符合推荐条件的,也可不推荐。

三、评选推荐条件

**（一）全国绿化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单位领导班子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信念坚定、廉洁奉公、作风优良、团结有力，干部职工队伍勤政务实、清正廉洁、作风扎实、和谐进取，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义务植树、部门绿化、工程造林、社会造林、草原建设等国土绿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在种苗生产、森林抚育经营、退化林修复、造林绿化质量提升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在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森林草原防火、古树名木保护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在国土绿化宣传、教育、科研、法治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5.在国土绿化改革创新方面有重要突破。

6.在国土绿化工作其他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二）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品德优良、廉洁自律，从事国土绿化相关工作10年（含）以上，是公认的本岗位、本专业领域业务骨干，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义务植树、部门绿化、工程造林、社会造林、草原建设等国土绿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在国土绿化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推广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以捐资、捐物、技术支持、宣传发动、国际合作等形式为国土绿化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4.在国土绿化工作其他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推荐对象要充分考虑不同领域的代表性，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注重推荐长期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且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副厅局级（含）以上集体和个人不参与评选，省级推荐名额中县处级个人不超过我省分配名额的20%。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在教学或科研一线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可按科研人员参评。

四、评选推荐程序

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 “两审三公示”制度。

**（一）初审评选推荐程序**

1.根据评选条件，拟推荐个人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拟推荐的先进集体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联合推荐，经市州推荐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本地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2.各地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市州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分别就本地区、本系统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被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进行审核把关，认真撰写、填报“初审推荐材料”，并按时上报甘肃省评选推荐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选推荐办公室）。

3.省评选推荐办公室对拟推荐对象（差额）初审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初步拟推荐建议，报甘肃省评选推荐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评选推荐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我省评选推荐对象，并报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评选表彰办公室）初审。

**（二）正式评选推荐程序**

1.全国评选表彰办公室对我省评选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后，确定初审通过对象并进行反馈。省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在全省范围内对我省通过初审后的正式评选推荐对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和简要事迹。

2.市州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省林草局局直单位根据公示名单，抓紧组织撰写填报“正式推荐材料”，并按时上报。

**（三）评选推荐复审程序**

全国评选表彰办公室对推荐对象进行复审，征求全国绿化委员会全体成员意见后，确定为拟表彰对象，并在全国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为正式表彰对象。

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对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推荐地区或有关单位应认真调查，尽快提出处理意见。如不及时反馈意见，将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材料骗取荣誉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或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推荐名额，并取消该地区或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于已授予先进集体、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将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停止享受有关待遇。

五、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初审推荐材料**

1.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本单位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内容翔实，反映工作以来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2.初审推荐相关表格（见附件2）。内容包括《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请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初审推荐材料”报送省评选推荐办公室。

为加强工作沟通衔接，请于2021年9月2日前将《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见附件4）报送省评选推荐办公室。

**（二）正式推荐材料**

1.正式推荐工作报告。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本单位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在本地区、本单位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

2.正式推荐相关表格（见附件3）。内容包括《全国绿化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企业、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推荐对象汇总表》、公示报样等。

省评选推荐办公室根据报送的正式推荐材料，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各市州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中，推荐对象是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应当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对象是企业及其负责人应当征求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

先进事迹材料要求真实准确、内容翔实，反映工作以来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推荐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需另附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6张（附电子版），并在照片背面注明单位、姓名。请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正式推荐材料”报送省评选推荐办公室。

**（三）报送材料要求**

各市州、单位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按时、保质、按名额报送推荐材料，确保工作进度，过时不报视为放弃。所有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材料用A4纸打印。“正式推荐材料”报送纸质版时，相关附表（附件3—6）一式6份。电子材料发至邮箱：zllhcwj@126.com（“造林绿化处文件”拼音首字母）。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改变格式。此文件已上传至“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官网，附件表格电子版可在官网“造林绿化”栏目“植树造林”版块下载。

六、表彰方式

全国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作出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绿化先进集体”称号，并颁发奖牌、证书；对评选出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授予“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全国绿化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七、组织领导

省绿化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组成甘肃省评选推荐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领导小组（见附件1），全面领导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推荐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甘肃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州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省林草局局直单位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所在地区、单位的推荐审核工作。

评选表彰宣传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展现国土绿化领域干部职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激励更广泛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国土绿化事业的重要举措。各级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省林草局局直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推荐条件和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把先进对象评选出来，把典型事迹宣传出去，积极引导国土绿化战线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本职岗位作出更加优异的成绩。

联系人：赏雄飞（省评选推荐办公室）

电 话：0931—8836093

传 真：0931—8836093、8813528

邮 箱：zllhcwj@126.com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号

邮 编：730030

附件：1.甘肃省评选推荐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

进工作者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初审推荐相关表格

3.正式推荐相关表格

4.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

甘肃省绿化委员会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8月3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
| --- |
|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